**关于天生港镇街道撤村建居工作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，强化社区治理，提高社区建设管理水平，提升便民利民为民服务质量，拟撤销爱国村、八一村、国庆村、福利村、龙潭村、新闸村、五星村村民委员会，建立爱国社区、八一社区、国庆社区、福利社区、龙潭社区、新闸社区、五星社区居委会。拟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委全会精神，紧扣“基层基础提能年”要求，围绕“便民、利民、为民”的目标，强化社区自治和管理，提升社区建设科学化水平。

二、撤村建居前情况

（一）爱国村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位于崇川区西北部，南临长江，204国道、沿江公路、黄海路、华能路纵横交错，全村总面积3.5平方公里。户籍人口1128户3229人，未拆迁居民小组为5、6、7、10组和农居五组部分住户，共121户，常住人口约570人。代管爱国花苑、芦泾花苑两个拆迁安置小区共1900户，入住1120户，2800余人。全村数据库人员已经全部安置。共26个村民小组，目前居1-3组、居4组、居5组、2组、3组、4组、13组和21组8个村民小组拆组改为股份制；居1-3组、居4组、居5组、2组、3组、4组、5组、6组、13组、17组和21组共11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被征用，剩余10个组的集体土地未被征用。爱国村服务的企业共55家，企业总员工约940余人。村现有11名在职工作人员，其中书记为事业编制，1人为公益性岗位。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8人，其中村在职7人，交叉任职3人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爱国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，一是资源性资源及经营性资产发包收入，年收入约140.49万元，二是投资收益，年收入约74.2万元，三是其他收入，年收入约3.09万元，上述合计约217.78万元。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无

1. 八一村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天生港镇街道八一村东至港闸路，西至九圩港河，南至城港路，北至润成圩河与国庆村交界，总面积2.29平方公里。现有18个村民小组（其中有第2、4、5组3个村民小组未拆迁，其他组均已拆迁）。八一村共三个综合网格，户籍人口1221户3058人，常住人口3293人（外来人口1020人）。有滨湖新居（2018年10月交付）、滨湖新苑（2021年1月交付）、滨湖南苑（2022年2月份交付）三个代管小区。八一村辖区有3个工业园区，园区企业48家，其中规模企业5家，和一个大型建材批发市场（新永兴商城）。企业总员工约600余人。村现有11名在职工作人员，1人为公益性岗位。8人为定编，3人非定编。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9人，其中村在职8人，交叉任职3人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八一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以经营收入为主，去年收入161.83万元，其他收入0.32万元，合计约162.15万元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无

1. 福利村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福利村东侧天生路穿境而过，西临九圩港运河，南接黄海路，北依通扬运河，拥有6公里的“黄金岸线”。深南路、兴福路、兴盛路、振港路、九圩港路、天生路三横三纵构成村主要交通干架。辖区面积5平方公里，耕地1952亩，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326亩。辖区内共有工业企业等50家，其中亿元以上企业7家、规模以上企业12家，企业职工约4000人。管辖1个待分房小区（白龙湖雅居）。村民小组24个，总户数为1424户，户籍人口数3389人，剩余未拆迁户7户，99.5%的村民完成动迁，目前全村还有2900亩未曾征用。村现有10名在职工作人员，其中书记为事业编制，8人为定编，1人非定编。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7人，交叉任职4人，平均年龄43.5周岁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福利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，一是资源性资源及经营性资产发包收入，年收入49.4万元，二是投资收益，年收入76.46万元，三是其他收入，年收入0.86万元，合计126.72万元。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**无**

1. 国庆村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国庆村辖区东到大生路，西至天生路，南到新华路，北至通扬运河，城北大道和深南路穿境而过，总面积1.86平方公里。农村辖区共22个村民小组，农村户籍人口近3000人。代管2个拆迁安置小区福民景苑和新华北苑，2个小区共52幢，总户数3211户，总面积25万平方米，常住人口近7000人。村辖区还余8户未完成动迁。目前全村还有约2500亩未曾征用。耕地1973亩，国庆村辖区包含农村、2个拆迁安置小区，40家企业（规上4家），港邻街区（6幢楼）和1幢商业楼（新华北苑11幢）。村现有12名在职工作人员，定编干部9人、社工3人，1人为公益性岗位。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6人，其中村在职6人，交叉任职2人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国庆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，一是资源性资源及经营性资产发包收入，年收入81.89万元，二是投资收益，年收入73.55万元，三是其他收入，年收入0.5万元，上述合计155.94万元。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无

1. 龙潭村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龙潭村位于天生港镇街道中心区域，管辖范围为东起兴港路、西至古港路、南起厚生路、北至城北大道，管辖龙潭福里一期、二期两个小区，总计2450户、常住人口6250人，户籍人口约为4200人。龙潭村面积3.3平方公里，下设26个村民小组，自2003年开始实施天通路工程、高墩圩桥东侧地块、龙潭福里八期、邻里中心及周边地块、白龙湖工程等拆迁工作，截止目前剩余5个村民小组（10户遗留户未拆迁）。目前全村还有1545.26亩未征地。辖区工业企业50家、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6家，服务业企业116家、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0家。村现有13名在职工作人员，其中书记为事业编制，定编干部9人、社工3人。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7人，其中村在职6人，交叉任职5人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龙潭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资源性资源及经营性资产发包收入，年收入约430万元，二是投资收益，年收入约108万元，上述合计约538万元。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无

1. 新闸村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新闸村地处南通市区西大门，东临天生港河、城北大道，南依长江与天生港老镇相接，北临城港路、西有九圩港船闸和九圩港水利枢纽，村域面积3.15平方公里，户籍人口4640余人，共19个村民小组，其中3个农改居小组。目前已拆迁15个村民小组，征用土地1355.98亩，安置人员1823人。1、2、10、11组150余户未拆迁，常住人口490余人，现有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708.06亩。辖区内规下企业58家，规上企业4家，其中纺织8家，船舶5家，其余为机械制造加工以及轻工企业。村现有10名在职工作人员，定编干部9人、编外1人，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7名，其中村在职6人，交叉任职3人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新闸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租赁收入，2024年收入150.69万元。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**无**

1. 五星村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五星村位于天生港镇街道东北角，东临北市街，西与国庆村交接，南与唐闸镇街道接壤，北至通扬运河，村域面积2.98平方公里。管辖19个村民小组，代管白龙湖庆园（2024年8月交付）、白龙湖绿苑（2024年9月交付）2个安置小区（总计2894户，已入住223户），户籍人口1071户2580人，外来人口75户297人，常住人口共713户1992人。自2007年开始实施城北大道、兴福路、大生路、输电线路、幸余路东大生路北等工程的搬迁工作，已有4个村民小组1050户整组搬迁，剩余15个村民小组490户民房未搬迁。共有耕地1993.169亩，已征用385.679亩，剩余1607.49亩未征用。服务辖区41家企业，企业员工共293人。村现有11名在职工作人员，其中定编干部9人、非定编干部2人，平均年龄36.9周岁。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8名，其中村在职6人，交叉任职4人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五星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资源性资源及经营性资产发包收入，年收入约86万元，二是其他收入，年收入约0.33万元，上述合计约86.33万元。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**无**

1. 撤村建居后情况

**1.管辖范围及人口结构现状**

7个村均同撤村建居前。

**2.村级收入结构**

7个村均同撤村建居前。

**3.历史遗留问题**

7个村均同撤村建居前。

四、计划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5年3月中旬-3月下旬）

由街道办事处部署撤村建居相关事宜，成立撤村建居工作小组。听取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、党员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驻区单位等各方意见，起草《关于天生港镇街道撤村建居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讨论稿）》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阶段（2025年4月上旬-5月下旬）

召开论证会，以座谈会形式征求组织、社会工作、政法、民政、财政、住建、农水、公安、资规等有关部门意见，就撤村建居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。向社会公示撤村建居方案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村民大会、村民小组长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，就撤村建居方案广泛征求居民群众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决议。起草撤村建居风险评估情况报告，分析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方案确定阶段（2025年6月上旬）

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撤村建居方案和风险评估报告。街道司法所对撤村建居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召开党政联席会，讨论通过撤村建居方案。由街道办事处将撤村建居方案报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民政局联合审核。街道根据联合审核意见，完善设立方案，向区政府提交《关于天生港镇街道撤村建居工作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调整实施阶段（2025年6月底前）

宣布区政府对天生港镇街道撤村建居工作的批复，启用新社区筹备组公章，规范社区挂牌。